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聯絡人：張興蘭  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 轉 0932  
傳真：(04)726247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09900316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送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土地分配成果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9年2月2日豐田理事字第99003號函。
- 二、貴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本府業依照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(89)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示應予審查部分查對完竣。請貴會確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 公告前請詳實核對土地登記簿所載內容，如有不符，請先更正並俟送府備查後再行公告；如無不符，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4條規定辦理公告，並依第7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  - (二) 重劃前已訂有耕地租約之公私有土地、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，請貴會確依上開辦法第37條、第38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，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3公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，並請貴會於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時，將上開規定載明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圖中，俾使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  - (四) 副本函送本府建設處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，檢附該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，請逕參。

正本：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(建設處、地政處)

縣長 卓伯源

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重劃會址：526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297 號  
通訊地址：526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一段 43 巷 3 號  
聯絡人：洪文封  
聯絡電話：0919-061-325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豐田理事字第 99003 號  
附件：土地分配成果圖表各 2 份（派員送達）。

主旨：補正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圖表各 2 份，呈請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府 99 年 2 月 1 日彰府地價字第 099002900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  
副本：重劃理事會

理事長

張 啓 聰

張 興 蘭 7/6

彰化縣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九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99年7月8日10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一段43巷3號

三、出席理事：

✓ 翁啟聰

翁啟聰

✓ 庄佩佩

庄佩佩

✓ 林紹青

林紹青

✓ 林進財

林進財

✓ 洪文封

洪文封

✓ 謝貴春

謝貴春

✓ 謝榮濱

謝榮濱

四、列席監事：郭俾

郭俾

## 五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圖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 31 條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本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案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
三、土地分配成果圖表如下：

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(二)土地分配計算表。

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
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
(五)重劃前地籍圖。

(六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辦理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決議：全案通過

六、散會。

理事長

翁啓聰